‘above’ 會員計劃

條款及細則

1. 會員計劃

1.1 **above** 會員計劃（以下稱為「**本計劃**」）是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會員（定義見第 2.1 條）提供。本計劃受以下所述之條款及細則（以下稱為「**條款及細則**」）約束，本公司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有關之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1.2 各會員均須確認及同意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並接受本公司可以隨時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

2. 會員資格及會籍

2.1 本計劃接受以下商場顧客加入成為會員：（i) 本公司邀請之顧客；及 (ii) 任何符合 2.4 條所述入會資格之顧客（以下稱為「**合資格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可按 2.4 條規定，申請成為本計劃之會員（以下稱為「**會員**」）及擁有本計劃之會籍（以下稱為「**會籍**」）。

2.2 本計劃之會籍完全免費。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會籍之資格和標準，並擁有絕對及最終權力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會籍之資格和標準。

2.3 任何人士須年滿 18 歲方能參與本計劃。

2.4 會籍等級

本計劃會籍共分 5 個等級 - 準會員，**above Blue**，**above Gold**，**above Platinum** 及 **above Black**。每位會員只可同時持有 1 個會籍。

憑任何符合 5.2 條所述之合資格收據並達以下指定消費條件，顧客可獲得下列其中一級之會籍等級。

準會員	親臨太古廣場 L2 層禮賓櫃檯、透過太古廣場流動應用程式（以下稱為「**流動應用程式**」）進行 **above** 帳戶注冊，然後完成電子郵件驗證程序以激活帳戶
above Blue	成為準會員後在一年內累積消費滿港幣$5,000
above Gold	同日消費滿港幣$40,000 或 成為 **above Blue** 會員後在該會籍年內累積消費滿港幣$200,000
above Platinum	成為 **above Gold** 會員後在該會籍年內累積消費滿港幣$500,000
above Black	只限個別獲邀顧客

2.5 申請過程中，合資格申請人可能被要求提供本公司指定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料以作登記及核實用途。如不能提供有關資料，申請時間將被延長或將不予受理。

2.6 一經成功核實資料及注冊，會員將收到一封迎新電郵及一封帳戶激活電郵。會員需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以獲取其電子會員卡及並查看其會員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積分（定義見第 4.3 條）及會籍等級更新、交易及兌換獎賞之活動、太古廣場、星街小區及本計劃的資訊等。

2.7 有關賺取及累積積分之方法和途徑，請參閱第 4 及第 5 部分內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視成功登入並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為有權（直接或間接）代表會員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2.8 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裁定會員是否濫用本計劃之會員權益、違反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或向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並終止會員之會籍及／或取消會員已賺取／累積之積分。

2.9 會員須提供最新之聯絡資料，包括目前之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確保所有本計劃通訊均能傳送至適當之聯絡地址。聯絡資料如有更改，會員須及時通知本公司。對於會員因未能及時提供最新之聯絡資料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形式的潛在或事實損失、索賠或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2.10 該計劃僅適用於商場顧客，不適用於任何受雇於據第 5.1 條定義的參與商戶（以下稱為「**參與商戶**」），即太古廣場購物中心的任何商戶且其店內的購物交易有資格賺取積分之商戶員工。參與商戶的員工不得參與本計劃。如有任何參與商戶的員工欲憑消費單據參加本計劃、兌換任何禮品或享受任何本計劃的會員福利及／或權益，我們將要求參與商戶的店鋪經理、市場營銷或推廣主管或人事部職員進行核實。一旦該會員被核實為任何參與商戶的員工，該會員將被視為已濫用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並受第 2.8 條條款的約束。

3. 會籍有效期、晉升及更新

3.1 會籍年度有效期到期日每年固定 4 次，分別為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會籍等級之晉升、降級及更新請參閱本部分內之條款及細則。

- 如會員晉升至一個比目前會籍等級更高的新會籍，該新會籍的會籍年度有效期為新會籍生效的該公曆季度，以及緊接其後的四個完整公曆季度。舉例如會員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晉升至更高的會籍等級，則其新會籍的會籍年度有效期迄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如會員在會籍更新時維持目前的會籍等級，或降級至一個比目前會籍等級較低的新會籍，該新會籍的會籍年度有效期為新會籍生效的公曆季度開始起計算最多四個公曆季度。舉例如會員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更新維持目前或降級至較低的會籍等級，則其新會籍的會籍年度有效期迄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3.2 如 **above Blue** 會員在目前之 **above Blue** 會籍年度有效期內累積消費滿港幣$200,000, 即相當於累積滿 200,000 等級積分(定義見第 4.1 條)，即可獲晉升成為 **above Gold** 會員。

3.3 如準會員或 **above Blue** 會員同日消費滿港幣$40,000，亦可獲晉升成為 **above Gold** 會員。**above Blue** 會員可透過 3.2 或 3.3 條所列明之條件晉升成爲 **above Gold** 會員, 其晉升之適用條件以本計劃內部之較早的記錄為準。

3.4 如 **above Gold** 會員在目前之 **above Gold** 會籍年度有效期內累積消費滿港幣$500,000, 即相當於累積滿 500,000 等級積分，即可獲晉升成為 **above Platinum** 會員。

3.5 如會員在目前之會籍年度內進行任何會籍等級的變動，其最新的會籍年度有效期將由變動當日起按照由 3.1 條列明的相應情況而重新計算並生效。

3.6 如欲在本會籍年度有效期訖時更新維持目前之會籍等級，必須在目前會籍年度內符合下列不同會籍等級的相應要求。

準會員	無會籍更新要求。
above Blue	在目前之 **above Blue** 會籍年度有效期內累積消費滿港幣$5,000（相當於累積滿 5,000 等級積分）。
above Gold	在目前之 **above Gold** 會籍年度有效期內累積消費滿港幣$200,000（相當於累積滿 200,000 等級積分）。
above Platinum	在目前之 **above Platinum** 會籍年度有效期內累積消費滿港幣$500,000（相當於累積滿 500,000 等級積分）。
above Black	會籍更新將由公司自行決定。

3.7 連繫會員

3.7.1 **above Gold**、**above Platinum** 及 **above Black** 會員可將其帳戶與另一名在本計劃下任何級別之會員帳戶綁定成為雙方之連繫會員，連繫會員可相互為對方登記合資格收據 (定義見第 5.2 條)。

3.7.2 雙方會員必須或親臨太古廣場 L2 層禮賓櫃檯，L3 層 Pavilion 貴賓區 （只限 **above Platinum** 會員）或 L4 層 **above** 禮賓室（只限 **above Black** 會員）進行登記。每位 **above** 會員只能同時綁定一位連繫會員，且連繫會員只可於當時生效日起 365 天後進行更改。

3.7.3 登記或上傳收據時，連繫會員可以選擇將該消費收據所賺取之所有積分登記到個人或連繫會員之帳戶，包括基本獎賞積分，額外獎賞積分及等級積分（定義見第 4 條）亦將記入同一帳戶內。 提交收據後將不能進行更改選擇，並且在與當前連繫會員綁定之前上傳的收據不可轉移到連繫會員之帳戶。

3.7.4 一旦會員雙方之會籍等級皆不符合擁有連繫會員的資格時，當前連繫會員之綁定會被暫停。當其中一名或雙方會員重新成為 **above Gold** 或以上之會籍等級時，將重新恢復綁定。在暫停期間，會員只能將收據登記至個人賬戶，直到與連繫會員的綁定被重新恢復。

3.8 如需查詢會籍更新或晉升詳情，請致電 2844 8988、電郵至 above@pacificplace.com.hk 或親臨太古廣場 L2 層禮賓櫃檯。

4. 等級積分及獎賞積分

4.1 等級積分（以下稱為「**等級積分**」），相當於在目前會籍年度有效期內之累積的年度總消費金額。

等級積分是指應用於第 3 部分中決定任何會籍等級變動時所需的積分。等級積分只計算成為目前會籍等級之後的消費，即不包括為達到您最近的會籍等級而累積之消費。此外，

- 等級積分的有效期請參閱第 3.1 條，並始終與會員目前之會籍年度有效期同步；及
- 當新的會籍生效時，上一個會籍年度內累積的等級積分將重置為零，並且不會繼承至新的會籍年度。

4.2 獎賞積分（以下稱為「**獎賞積分**」），即一般所述的 **above** 積分。

獎賞積分是指應用於第 6 條的可用作兌換獎賞的積分，其分數以會員帳戶內所有已獲批之消費，以及太古廣場指定推廣活動之獎勵積分整合計算。此外，

- 獎賞積分的積分週期由首次登記注冊 **above** 會員帳戶當日起至第四個公曆季度末結束；因此，積分週期起點由首次注冊成爲 **above** 會員之日期而定，因會籍等級變動而引致會籍年度有效期的改變並不影響積分週期；
- 積分週期期間通過上載合資格收據（定義見第 5.2 條）並獲批，以及參加指定推廣活動所獲得之獎賞積分，只可在該積分週期完結前用於兌換獎賞；及
- 當新的積分週期生效時，上一個積分週期內累積的獎賞積分餘額將重置為零，未使用之獎賞積分將全部作廢，並且不會繼承至新的積分週期。

4.3 等級積分和獎賞積分可被統稱爲積分（以下稱為「**積分**」）。

5. 賺取積分

5.1 根據本部分各條款及細則，會員在太古廣場的所有參與商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間食肆、商戶或店鋪的消費，星街小區的指定參與商戶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及於奕居 Salisterra 之餐飲消費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均可用以賺取積分。每消費港元$1，即可賺取 1 積分，唯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隨時更改或調整可賺取之積分數額，毋須另行通知。消費金額如有小數位，則向下舍入至最接近之整數。積分（只適用於等級積分以及基本的獎賞積分）將於會員登記合資格收據後 7 個工作天內存入會員帳戶。星街小區的指定參與商戶包括:

45R, Artemis & Apollo, Ask for Alonzo, Baked, Blend & Grind, Blue Bottle Coffee, Elephant Grounds, Francis, Giando, Grappa's, Hana-Musubi, Ichijuissai, Le Garcon Saigon, Le Petit Saigon, L'occitane Spa, Matchali, Monocle, Morty's Delicatessen, Oolaa Petite, Pici, Plaza Mayor, Pret A Manger, Pure Yoga, Perfumer H, Saladstop!, Salvo, The Pizza Project, TMK, Vogue Laundry, WOAW, YNC

5.2 合資格收據

5.2.1 如欲賺取積分，會員必須在參與商戶消費當日起（按收據日期計算）**14 天內**，透過流動應用程式上傳，或親臨太古廣場 L2 層禮賓櫃檯，L3 層 Pavilion 貴賓區 (只限 **above Platinum** 會員) 或 L4 層 **above** 禮賓室（只限 **above Black** 會員）出示由參與商戶發出之合資格收據（按 5.2.2 條之定義）及其相對應的電子消費收據。

5.2.2 「**合資格收據**」指:

- 會員在參與商戶內消費滿港幣$100 或以上並以電子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八達通、PayMe 或本計劃所接受的其他電子支付方式）支付之合資格消費（以下稱為「**合資格消費**」），以及
- 機印之收據正本，以及
- 以信用卡 / 借記卡 / 易辦事付款之記錄（註：本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相關印有會員於本計劃之登記姓名之付款卡以作核實用途），或
- 以實體或手機出示載有 Apple Pay / Android Pay / Samsung Pay / 支付寶 / 微信支付 / 拍住賞 / PayMe 等付款之記錄（註：會員須出示相關付款記錄的屏幕截圖並顯示該付款工具的帳戶與收據及電子消費收據上顯示的帳戶吻合。本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已綁定該付款工具帳戶並印有會員於本計劃之登記姓名之付款卡作核實用途）。

5.2.3 每張收據只可用作賺取積分一次，同一收據內之交易額不得分拆計算。

5.2.4 凡於禮賓櫃檯，L3 層 Pavilion 貴賓區 (只限 **above Platinum** 會員) 或 L4 層 **above** 禮賓室（只限 **above Black** 會員）登記之合資格收據均會被蓋印。會員不可使用經已蓋印之收據到相關商戶退款。

5.3 以下消費不能賺取積分：

5.3.1 任何以現金、現金券、禮券、會員卡、禮品卡（太古廣場禮品卡除外）及儲值卡結算的交易或消費。

5.3.2 購買任何由任何人或組織發行的禮品卡（包括太古廣場禮品卡）、禮券、優惠券或現金券之交易。

5.3.3 任何銀行服務、電訊服務、泊車、酒店(包括於 Salisterra 舉行之私人或公務宴會及涵蓋 Salisterra 餐飲的奕居酒店住宿套餐)、慈善捐獻、更換貨品或退款收據、儲值卡或儲值卡增值、預訂飲食或貨品之訂金、在任何商戶之八達通增值、以及在太古廣場一座及二座辦公樓商戶或店鋪之消費。

5.3.4 購物及服務之小費。

5.3.5 PURE Yoga 及香港挑戰者汽車服務等會籍費用及服務計劃。

5.3.6 於商戶網頁上進行之消費或購物，唯 BVLGARI 及 Gucci（送貨地址必須為太古廣場分店）除外。

5.4 流動應用程式中自行上載收據之功能不適用於以下接受退款之商戶：
太古廣場一座及二座：Burberry, COS, Devialet, ARMANI beauty, Lane Crawford Home, Lululemon, Tiffany & Co., Vilebrequin, Watson's Wine Cellar, Zara;

太古廣場 3 座：Hana-Musubi, Pret A Manger;

星街小區：Ichijuissai, L'Occitane SPA, Matchali, Monocle, Pure Yoga, Salvo, TMK, The Pizza Project

5.5 如有爭議，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會員重新提交收據或提供更多文件及證據，以證明該交易記錄是屬於合資格收據。會員須保留相關收據直至相應的積分已獲批。

5.6 會員可選擇於上載合資格收據時將收據成功獲批後所獲之等級積分及獎賞積分一并存入至個人，或其連繫會員之帳戶（如有）中。

5.7 為免生疑問，以下收據一律無效：

5.7.1 重印、複印或重複之收據；獨立之信用卡收據；手寫收據；訂金收據。

5.7.2 已於任何 **above** 會員賬戶中成功登記積分之收據。

5.7.3 信用票據、存款單、信用券或記帳付款記錄。

5.7.4 事後未被結算、被退款、取消、偽造、撤回或定義為欺詐的交易之收據。

5.7.5 只顯示支付訂金或部分款項之收據。

5.7.6 顯示以任何購物券繳付之收據。

5.8 就任何涉嫌或實際欺詐之交易記錄，本公司將保留權利不授予該次交易可賺取之積分，並暫停相關會員之會籍以進行審核，直至另行通告或取消該會員之會籍為止。

5.9 積分沒有現金價值，亦不能兌換現金。除非本計劃條款內列明或得到本公司全權許可，否則會員不可出售、購買、分配或轉讓積分。

5.10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隨時修訂賺取積分之條件及條款。請留意本公司將不定時透過不同途徑發出之更新或修訂通知。

5.11 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在下列情況下從會員帳戶內扣除積分:

5.11.1 任何涉嫌或實際欺詐之交易所賺取之積分;

5.11.2 任何錯誤記錄之積分； 及

5.11.3 任何與已取消及 / 或退款之交易有關之積分。

6. 兌換獎賞

6.1 兌換'above' Dollar

6.1.1 會員可以獎賞積分 (**above** 積分)以指定兌換率兌換 **above** Dollar，兌換率根據會員使用 **above** Dollar 時所屬會員等級而定。1 **above** Dollar 可用作港幣 1 元即時現金於指定參與商戶之店鋪內消費。

各會員等級的獎賞積分及 **above** Dollar 的兌換率如下：

會員等級	獎賞積分	**above** Dollar
above Black	60	1
above Platinum	80	1
above Gold	150	1
above Blue	250	1
準會員	不適用	

6.1.2 本公司有權隨時調整 **above** Dollar 兌換率，及/或限制或指定會員可用於每筆交易的 **above** Dollar 金額，恕不事先發出通知。

6.1.3 會員須在每一(1)次交易中使用至少 10 **above** Dollar。獎賞積分的兌換率及所需的獎賞積分會於指定參與商戶結帳的過程中於太古廣場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會員同意繼續交易即代表會員確認接受此兌換率。

6.1.4 於指定參與商戶使用 **above** Dollar 時，會員須於太古廣場流動應用程式兌換 **above** Dollar，並必須出示由太古廣場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二維碼供商戶掃瞄，商戶掃描成功並且交易完成後，相關獎賞積分會即時從會員帳戶扣除並於會員帳戶顯示。

6.1.5 **above** Dollar 可與其他禮券、折扣及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包括太古廣場購物/餐飲電子禮券及太古廣場禮品卡)。

6.1.6 **above** Dollar 須受參與商戶之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職員查詢。

6.1.7 不同會員賬戶所兌換的 **above** Dollar 不可於同一交易中合併使用。

6.1.8 會員需於 **above** Dollar 交易完成當天向商戶或太古廣場報告任何系統上的錯誤，否則會員將視為同意太古廣場流動應用程式交易記錄(包括但不只於使用積分及所兌換的 **above** Dollar 金額)之準確性。

6.1.9 所有以 **above** Dollar(部分或全數)付款之交易均不得取消、退款、作廢和/或撤銷。**above** Dollar 款項及以其他方式付款之餘額(如有) 均不設退款。

6.1.10 **above** Dollar 不可兌換現金，不得出售、購買或轉讓給任何其他會員或個人。

6.1.11 以 **above** Dollar 消費的金額均不能賺取獎賞積分並不可被計算在推廣活動的合資格消費金額或登記任何其他獎賞資格內。

6.1.12 會員有責任向參與商戶支付扣除 **above** Dollar 後餘下的應付金額。會員不可因預計未來將會獲取任何 **above** 積分/ 禮券或以獎賞積分兌換的任何形式之禮遇而扣留任何應付金額。未經審批之獎賞積分將不能轉換 **above** Dollar 並支付交易餘額。

6.1.13 會員同意本公司就會員所使用的 **above** Dollar 記錄具最終決定權。

6.1.14 本公司對參與商戶的運作及其提供之商品、服務、產品或食物概不承担任何責任。對參與商戶提供之商品、服務、產品或食物有任何詢問或投訴，顧客須向有關參與商戶提出。

6.1.15 本公司保留更改其條款及細則之一切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6.1.16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2. 兌換貨品、服務及商戶購物禮券

6.2.1 會員可使用獎賞積分兌換貨品或服務 （以下統稱為「**獎賞**」），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兌換獎賞之要求須由本公司批核。兌換要求一經本公司批核，本公司便會從會員之帳戶內扣除所需之獎賞積分。如會員帳戶內沒有足夠之獎賞積分或如欲兌換之獎賞不可被兌換，是次兌換交易將自動取消。

6.2.2 如獎賞為特定商戶購物禮券或優惠券，及／或貨品或服務，會員須按照該獎賞之兌換細則中所列明之領取或享用地點，自行到指定兌換櫃檯，L3 層 Pavilion 貴賓區 (只限 **above Platinum** 會員）或 L4 層 **above** 禮賓室（只限 **above Black** 會員），或於提供及負責該購物禮券／優惠券／貨品／服務之特定商戶 （以下稱為「**商戶**」）之店鋪內領取或享用該獎賞。

6.2.3 獎賞不可兌換現金。已申請之獎賞兌換均不能取消或作廢。

6.2.4 會員可把已兌換之獎賞透過太古廣場流動應用程式轉讓予其連繫會員。獎賞之有效使用期限將不受轉讓影響。

6.2.5 由商戶提供之獎賞，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損毀或損失負責。

6.2.6 兌換獎賞之要求必須於本公司之指定獎賞可供換領日期到期日或之前提交給本公司。已兌換之獎賞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領取期限內領取及享用。如會員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領取及享用獎賞，即表示會員自行放棄該獎賞之領取及享用權利。為免生疑問，已經扣除之獎賞積分將不獲發還或退回至會員之帳戶。

6.2.7 本公司對獎賞之狀況、運作、或因領取及／或享用獎賞引至之任何損毀、損失或身體受傷概不負責。任何有關獎賞之爭議（無論是質量或其他）將由提供該獎賞之商戶負責，並由會員與有關商戶自行解決，本公司概不負責，也不會為任何服務或貨品之保養或質量問題負責。

6.2.8 所有獎賞均視供應情況而定，並且可能會在兌換、領取及／或享用獎賞之地點和時間方面受到限制。公司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或替換任何獎賞，而不另行通知。

7. 會員卡及流動應用程式

7.1 會員可透過太古廣場流動應用程式查閱會員卡（以下統稱為「**會員卡**」），並且只可供會員本人使用。會員不可透過或容許其他人士使用其會員卡（或其相關資料）。

7.2 各會員均認同未必能即時或、準時或及時收到本計劃之指示、資訊及通訊。

7.3 各會員均會誠實地以合理之方式保存其會員卡 (及其相關資料)。

7.4 各會員將全權負責其會員卡（及其相關資料) 有否意外地或未經授權地外洩，並承擔會員卡（及其相關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用作未經授權之用途之風險。

7.5 會員如懷疑其會員卡（或其相關資料）已外洩予非授權人士或被用作非授權之用途, 須盡快親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會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詳情）。直至本公司正式收到有關通知前，會員須為會員卡被非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非授權之用途負責。

7.6 一經登記成為會員，會員將會被視爲已經收到迎新電郵及帳戶激活電郵。如沒有收到該電郵，請立即致電 2844 8988、或電郵至 above@pacificplace.com.hk 向本公司查詢。

7.7 本公司或任何信息供應商均不保證會員卡不會被病毒或其他破壞性功能攻擊，對會員之電子設備（包括軟件、硬件或器材等）之操作造成破壞。

8. 辦公室租戶會員

8.1 於太古廣場一座、太古廣場二座、太古廣場三座、軒尼詩道 28 號或 SPACES.8QRE 寫字樓租戶之辦公室現職人員，均可於加入 **above** 會員計劃時登記有效之工作電郵註冊作驗證用途，以換領太古廣場辦公室租戶獨家禮遇。

8.2 會員須提供現職公司的工作電郵以核實其太古廣場辦公室租戶之員工身份。合資格會員將收到一封工作電郵地址驗證電郵，會員須經驗證其工作電郵地址方可換領太古廣場辦公室租戶獨家禮遇。

8.3 每個會員帳戶同一時間內只可申請成為本公司旗下一個商場之辦公室員工。如會員需於本公司另一商場登記成為其辦公室員工身份，其於本計劃內之太古廣場辦公室員工認證將被註銷，其會員身份將會自動更新為一般會員，而不可享有本計劃提供之任何太古廣場辦公室租戶獨家禮遇。

9. above 禮賓室

9.1 **above** 禮賓室可供合資格之 **above Black** 會員根據本計劃之會員資格及禮遇中所列明的相應使用限額免費享用，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使用限額之權利。在使用 **above** 禮賓室時，每位合資格會員最多可携同一位同行賓客。如多於一位同行客人，將收取須每位 30,000 獎賞積分或每兩位 40,000 獎賞積分(12 歲或以下之小童除外)。

9.2 如兩位連繫會員其中一方為 **above Black** 會員，其連繫會員亦可使用 **above** 禮賓室而無須該 **above Black** 會員同行。

9.3 會員在使用 **above** 禮賓室前必須出示會員卡。

10. Pavilion 貴賓區

10.1 Pavilion 貴賓區可供合資格之 **above Platinum** 及 **above Gold** 會員根據本計劃之會員資格及禮遇中所列明的相應使用限額免費享用，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使用限額之權利。於商場同日消費滿港幣$100,000（最多 2 張不同的即日消費單據，且不得拆分使用) 之 **above** 會員或一般顧客亦可於消費當日免費使用 Pavilion 貴賓區一次。在使用 Pavilion 貴賓區時，每位合資格會員或顧客最多可携同一位同行賓客。如多於

一位同行客人，將收取須每位 30,000 獎賞積分或每兩位 40,000 獎賞積分(12 歲或以下之小童除外)。

10.2 如兩位連繫會員其中一方為 **above Platinum** 或 **above Gold** 會員，其連繫會員亦可共享同一使用限額使用 Pavilion 貴賓區而無須該 **above Platinum** 或 **above Gold** 會員同行。

10.3 會員在使用 Pavilion 貴賓區前必須出示會員卡。

11. 隱私政策

11.1 本公司有權把機印收據及電子消費單據影印及／或拍照，並將其影印本及／或照片儲存作記錄及核實用途。

11.2 會員在登記註冊，積分登記或與兌換獎賞時提供的個人數據和信息可能被公司用於行政管理目的或其他於個人資料收集中所列之目的。我們不時更新，修訂和更改資料私隱及保安政策條款，並於發佈到 www.swireproperties.com/zh-hk/privacy-policy/ 後立即生效。

11.3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隱私。為確保會員能信賴我們並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我們於個人資料隱私和保安政策中概述了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及選項。條款可能會不時更新，修訂和更改，並於發佈到 www.swireproperties.com/zh-hk/privacy-policy/ 後立即生效。

11.4 如會員希望更新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請透過以下任何途徑發送有關要求：

電郵地址： above@pacificplace.com.hk

郵遞地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18 樓 1801 室

11.5 會員有權選擇不接收太古廣場的直接推廣資料和通訊。會員可透過以下任何途徑發送有關要求：

11.5.1 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信函傳送至：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或太古廣場市場推廣部
- 任何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旗下產業或指定數據處理人發送的直接營銷通訊中的其他聯繫方法。

11.5.2 點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電子郵件通訊中的「取消訂閱」鏈結。

11.5.3 親臨太古廣場禮賓櫃檯，L3 層 Pavilion 貴賓區 （只限 **above Platinum** 會員）或 L4 層 **above 禮賓室**（只限 **above Black** 會員）。

12. 一般條款

12.1 本公司保留權利終止或暫停本計劃，或隨時更改有關之條款及細則，毋須亦沒有責任另行通知。本公司或會（但沒有義務）預先通知會員本計劃將被終止或暫停、或有關條款及細則已被更新。

12.2 本公司如未能執行某條款或細則，並不代表本公司豁免該條款或細則。

12.3 本公司不會為獎賞兌換所引致之任何性質之申索、損失、成本、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2.4 若發生有關累積積分或換領獎賞之涉嫌或實際欺詐及／或涉嫌或實際濫用行為，可能會導致所累積之積分被即時沒收，以及有關會員被終止參與本計劃之權利。

12.5 有關本計劃之參與資格、積分之累積或獎賞換領之所有問題或爭議，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12.6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通知會員有關條款及細則更新或其他相關訊息，亦可能會在 www.pacificplace.com.hk/zh-hk/above/happenings 刊登通告。

12.7 所有條款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約束和監管。

12.8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12.9 所有條款及細則以英文撰寫，可能會被翻譯為其他語言，當中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並按英文版本執行。

13. 免責聲明

13.1 各會員同意承擔參與及／或兌換及使用獎賞之風險。本公司以及其為執行與管理本計劃而任用之長官、董事、僱員、代理商、承辦商及相關之公司／人士（以下統稱「**本公司之代表**」）均沒有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以下保證或聲明：

13.1.1 能夠及時、安全及無誤地參與及／或利用本計劃、本計劃材料、內容、其中所載資料及／或功能之全部或部份。

13.1.2 各會員所換領之獎賞之質素在任何方面均符合會員之預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表均不就獎賞對會員之適銷性、適用性或會員換領之獎賞之合用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

13.1.3 不會因本計劃之任何網上活動散播電腦病毒或對各會員之電腦系統造成損害。

13.2 各會員應自行決定是否透過互聯網下載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資料，而且一切風險均由會員自行承擔。如下載資料引致其電腦系統遭受任何損害或數據損失，須由會員自行負責。

13.3 責任限制：在無損前述任何條文之前提下，各會員明確表示理解及同意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之代表不須就下列事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a) 各會員因登記加入本計劃、

使用本計劃、換領獎賞及使用獎賞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及損害，(b) 任何間接、附帶發生、特殊、作為結果發生或懲戒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損失、商譽、數據或其他無形損失等損害；即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表已獲知會會員可能因加入本計劃及／或換領及使用獎賞而引致上述損害，亦不例外。